

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光纤用石英外包管与 300 吨石英玻璃器件深加工技改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吨光纤用石英外包管与 300 吨石英玻璃器件深加工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主任尹慧敏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光纤用石英外包管与 300 吨石英玻璃器件深加工技改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淮河路 9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38584m²，利用现有厂区内 11000 m² 标准厂房，总投资 9000 万元建成年产 500 吨光纤用石英外包管与 300 吨石英玻璃器件深加工技改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连熔炉、制纯水设备、切管机、切割机、自动脱羟炉、烘烤炉、气体净化器、CNC 加工中心、磨抛机、开槽机、扩管机等设备，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光纤用石英外包管与 300 吨石英玻璃器件深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1 日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以连环表复（2020）174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吨光纤用石英外包管与 300 吨石英玻璃器件深加工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厂家纯水制备工艺无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英器件深加工切割、磨抛、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配制及酸浸泡工序产生酸雾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采用淋水作业、湿法除尘、相关作业管道均密闭、设置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连熔炉冷却水循环使用；稀酸酸洗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磨抛淋水，清洗工序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一次清洗工序，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连熔炉、加工中心、CNC、超纯水设备、车床、深加工切割机等设备，通过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英管和石英片边角料、原料废包装、沉渣、不合格品、废滤膜和生活垃圾。

厂区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1 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排放标准》（GB/T3169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氟化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石英管和石英片边角料、原料废包装、沉渣、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膜由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总量

废水中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它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1-010-L；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hb3207005000005374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光纤用石英外包管与 300 吨石英玻璃器件深加工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江苏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光纤用石英外包管与 300 吨石英玻璃器件深加工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生产工段淋水作业、密闭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完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固废。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1 年 6 月 20 日